

计从业资格证专业知识统一考试的命题、试卷印刷及考试实施工作,全省参考8 921人。并按时完成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证年检、换证工作。2002年,全省共有21 112人报考了会计职称考试。同时,认真组织完成了200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信息录入及考试用书征订、发行工作。

(二)认真组织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针对2001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省财政厅及时下发了《关于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三)积极稳妥地推行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省财政厅组成调研组,分赴金昌市、天水市、庆阳市、陇南地区、定西地区进行了调研,定西地区地直会计核算中心于2002年6月28日正式运行。至年底,全省有4个市(州、地)本级成立了会计核算中心,有15个县(市)成立了县级会计核算中心,有19个县(市、区)对所属单位实行了会计委派制,有3个厅(局)在所属企业内部实行了会计委派制,还有部分市(州、地)、县(市、区)及省级厅(局)正在试点。

四、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全省派出以省财政厅副厅长吴仰东为团长的31名代表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学习和了解了世界会计业的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挑战。要求与会代表把学习和了解到的国内外会计业好的做法落实到具体的会计工作中去,加强和提高全省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朱镕基总理的指示,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为促进西部大开发和甘肃经济大发展做出新贡献。

五、搞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

2002年度,甘肃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1 112人。其中:中级10 291,初级10 821人。初级实考7 274人,全科合格1 780人,合格率为24.47%。中级财务管理实考4 485人,合格1 059人,合格率为23.61%;经济法实考5 217人,合格1 946人,合格率为37.3%;中级实务I实考6 048人,合格1 720人,合格率为28.44%;中级实务II实考5 079人,合格2 176人,合格率为42.84%。全省中级资格一次全科合格248人,合格率3.47%,两年全科累计合格1 071人,累计合格率为37.1%。

六、积极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的决定

一是厅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决定的实施意见,批准成立了以分管厅长为组长,会计局、监督局、综合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二是由会计局牵头,监督局、综合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配合,制定了《甘肃省关于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的实施办法》。三是召开由厅领导、会计局、监督局、综合处、注册会计师协会参加的联席协商会,研究和协商了具体移交事项。在有关部门的配合和协调下,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的工作正在积极稳妥地进行。

七、做好其他工作

(一)组织完成了全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认真审查了54名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审材料和相关证件,并报省职改办批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44人进行了答辩和评审,有43人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资格。全省高级会计师累计达到153人。

(二)加强了对会计学会、珠算协会的管理工作,积极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三)抓紧对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甘肃分校的指导工作,并对省函校的现状和发展进行了调查和研讨。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彭可信执笔)

青海省会计工作

2002年,青海省会计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深化会计制度改革,健全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决打击做假账行为,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逐步提高全省会计队伍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做好会计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继续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为深入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工作,2002年组织了5个检查组,对10户企事业单位执行《会计法》的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查出的违反《会计法》规定的会计事项及违规问题,下达了处理决定,责成被查单位补缴偷漏税款,及时调整账目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加强培训学习,强化会计队伍自身建设

一是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在青海省举办了4期高层次的财会人员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主要为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财务处长、主管会计等。其中,企业高级财务人员培训班2期,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处长及主管会计培训班2期,参加人员361人。

二是组织专人编写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填补了青海省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培训教材的空白。结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内容,举办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财会人员培训班,培训为期3个月,共举办18期1 842人(次),超额完成了培训计划。同时,省内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也举办了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会计人员培训班。2002年全省财政系统和主管部门共举办会计培训班89期,参加培训人员达5 332人(次)。

三是全省初级会计电算化培训及考试工作全面展开。省财政厅鼓励并支持基层财政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其他部门的设备和技术力量,按照统一的会计电算化培训教材进行培训。同时,协调省会计电算化培训考试中心的教师下基层辅导讲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2002年全省共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86期,参加培训人员近4 000多人。同时,组织

专业人员编写中级会计电算化培训教材及研制考试软件,为全省会计电算化上台阶做好准备。

四是组织了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考试培训工作,参加培训及考试的无证在岗人员及应届会计毕业生共计3 226人,其中3 147人取得了会计上岗资格。

三、做好换证工作

根据财政部对全国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换证工作的统一部署,2002年首先从省级单位、中央驻青单位、西宁市和海东地区开始换发,组织专人从收证、审验、填表、录入建档到打印制证、制卡及发放等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至年底,已换证18 800人,占全省总数的一半。

四、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鉴于在省级单位开展会计委派制尚有一些难点有待解决,按财政部的要求,调整了会计委派制试点的方向,在区、县财政试行集中核算制试点工作。由于区、县、乡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少、资金量小,且职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后,单位直接经手的经费支出额更少,同时,基层会计人员中有不少是无证上岗和兼职人员,其业务素质较差。在基层财政开展集中核算制,有利于精兵简政、规范管理和资金调度。2002年初,指导西宁市城西区开展了会计集中核算试点,制订了一整套完善的核算报账制度,下设了会计管理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3名,将区建设局、城管局、绿化处、检察院、法院等5个单位纳入试点范围,这些单位不再保留会计机构和人员,只设报账员,定期到会计管理中心报账,撤销银行账户11个。通过一年的试点,已初见成效,资金拨付、经费报支、审批审核各方面反映良好,为从源头上综合治理规范会计行为打下了基础。

五、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一)加强资金调度,保证全省预算顺利执行。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保发展的资金需要,做好各省级单位及州地市工资账户及年月度工资进款核定的管理工作,基本确保州地市工资账户的正常发放。由于加强了资金调度,不仅确保重点资金的需要,而且保证了全省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社保养老补助等财政部未下达预算资金的需要。

(二)开展了整顿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除对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的拨款账户进行了清理外,对省财政厅各处室的账户和全省行政单位的银行账户也进行了清理。通过清理摸清了省级各单位的银行账户,在清理的基础上,提出了清理整顿的要求和办法,共清理账户1.2万多个,对违规开户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撤销率在20%左右,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审核备案制度,为今后规范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使财政总预算会计做到了及时、完整、准确。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规范管理。配合《采购法》的出台,制发了《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制度;建立了政府采购专家库,选聘各类政府采购专家85人;认真做好政府采购日常管理,包括对采购过程的监督、对专家抽取的监督、供

应商资质的审核、集中采购计划的审核下达等;征求各界对政府采购的意见建议;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供应商、咨询专家进行了培训。

六、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

(一)省会计考办与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密切合作,召开了11个考区的考前考务会议,严格考试纪律,并与各考区签订责任书。全省报考人数为5 913人,实考3 681人,其中:初级考试1 737人,合格275人,合格率为15.83%;中级考试1 999人,各科合格人数分别为:财务管理190人,合格率为15.33%;经济法446人,合格率为31.83%;中级会计实务I 220人,合格率为14.62%;中级会计实务II 440人,合格率36.67%。同时完成了200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报名人数为6 365人。

(二)认真组织了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定工作。按照《青海省会计高级职务评审条件》,给全省企事业单位下发了评审通知,2002年申报12人。经省财政厅评审委初审后,提交省会计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并通过6人,经所在单位公示后,报省人事厅审批。

七、组团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青海省分团共26名代表参加了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省财政厅副厅长刘应祥任团长,由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在分配名额、报名、资格审查、办理签证、会议联络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参会代表表现良好,向世界会计界的专家学者学到不少好的经验和知识,开阔了视野。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梁伟执笔)



200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工作以深入贯彻《会计法》为重点,继续规范会计秩序,推进会计委派制,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推动了全自治区会计事业的发展。

一、继续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的重点检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要求,自治区财政厅决定安排专项检查经费对全自治区卫生系统进行《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各地、市、县共抽调169人(其中自治区24人),组成了48个检查组(自治区6个),对401户(自治区18户)单位的《会计法》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正大、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对自治区卫生厅直属的18户单位进行了检查。

从全自治区检查情况看,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未严格执行《医院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二是违反《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把应在收入、支出科目核算的业务纳入往来科目核算;三是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